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信托·海口四号租赁贷款项目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投资“渤海信托·海口四号租赁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委托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本公司委托其管理的保险资金投资“渤海信托·海口四号租赁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79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我司的投资标的为信托计划，其基本情况如下：

信托计划发起人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信托计划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8 亿元。信托资金将用于向海口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以作为购买 1 架空客 A330-300 飞机的资本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海口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26 日，《关于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028 号）批复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渤海人寿股东。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36 号），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海口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四号租赁”)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 301 房-4，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法人代表任卫东。经营范围：融资租赁（金融租赁公司特有的经营内容除外）业务、租赁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的咨询、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76 号空港商务园西区 7-1-301 室，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626085 万元，法人代表金川。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租赁、信托行业投资；公共设施、房屋、

基础设施、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二三类医疗器械（仅限融资租赁大型医用设备）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415），注册资本：人民币 35.48 亿元；工商登记号：650000060000205；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根据市场相似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预期收益率、我司的投资机会成本以及长期利率走势定价。

(二) 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市场上同类信托产品的预期收益率、我司的机会成本、信托资金的贷款利率、信托计划的预期期限以及长期利率下行趋势，经与渤海信托谈判，我司所认购信托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8.6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根据协议，我司向渤海信托认购人民币 17900 万元信托份额，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8.69%。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期间分配：信托资金对应的贷款发放后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信托计划到期日（如无对应日，则为该月最后一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首次信托收益分配将在 2015 年 12 月 20 日后【10】个工作日内。

到期分配和终止时（含提前终止）的分配：信托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集合信托计划成立的条件是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合计达到 18000 万元（含），且委托人不少于两人；信托合同生效条件是在推介期内，我司的委托投资管理人（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交付至渤海信托指定账户并且我司与渤海信托完成信托合同签署。我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与渤海信托签署信托协议，同日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我司委托其管理的保险资金 17900 万元划拨至渤海信托的指定账户；11 月 17 日，信托计划满足成立条件，信托合同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预计到期日为 2027 年 11 月 17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5 年 11 月 2 日我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渤海信托海口四号租赁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案》，董事会会议决定同意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我司委托其管理的保险资金投资“渤海信托•海口四号租赁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00 万元。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采用现场审议表决方式，参会所有非关联方董事举手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两位独立董事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